

# 永康市米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电动不锈钢切菜机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5日，永康市米乐电器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米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电动不锈钢切菜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1010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米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电动不锈钢切菜机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米乐电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米乐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芝英镇柿后工业功能区天河路16号，是一家从事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的企业，租用永康市津帅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地，厂房建筑面积为1400m<sup>2</sup>。企业拟投资500万元，购置冲床、注塑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万台电动不锈钢切菜机的生产规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米乐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编制了《永康市米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电动不锈钢切菜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27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米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电动不锈钢切菜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705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1.4%。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永康市米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电动不锈钢切菜机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建设地址：永康市芝英镇柿后工业功能区天河路16号，与环评一致。

2、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一致。

冲压--折弯--焊接--注塑--组装--检验、包装入库；检验是否合格，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 3、生产设备方面：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告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冲床	/	6	6	无变化
2.	折弯机	/	2	2	无变化
3.	焊机	/	4	4	无变化
4.	注塑机	/	2	3	+1
5.	破碎机	/	1	1	无变化
6.	冷却塔	/	1	1	无变化
7.	空压机	/	1	1	无变化
8.	组装流水线	/	1	1	无变化

注：注塑机增加一台，但正常生产仅开启两台。

4、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5、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6、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需用冷却塔进行冷却，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华溪。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项目焊接工序采用氩气保护焊，不使用焊接材料。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其排放过程为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焊接车间通风，避免废气在车间内积聚。

本项目使用的 PA 塑料、ABS 塑料在注塑中受热会产生一些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体计。企业在各台注塑机上方安装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建筑屋顶 15m 排放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不合格品塑料件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破碎时有少量粉尘产生，主企业在破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粉尘逸散及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收集装入油桶重新用于机加工设备润滑（暂时无危废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项目污水总排口的废水pH范围为6.54-6.92，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22mg/L、化学需氧量278mg/L、氨氮4.90mg/L、总磷1.16mg/L、动植物油0.83mg/L，其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

### （1）固定污染源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 G1 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37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733，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的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0.329mg/m<sup>3</sup>，厂界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74mg/m<sup>3</sup>，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要求；注塑车间外（G4）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40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三) 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南、西北侧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60dB(A)、64dB(A)、61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 (四) 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永康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收集装入油桶重新用于机加工设备润滑（暂时无危废产生），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 排放总量

总量核算结论：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企业提供的污水年排放量，COD<sub>Cr</sub>、NH<sub>3</sub>-N 年排入环境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VOCs排放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米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3万台电动不锈钢切菜机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已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资料：建议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2、现场：进一步做好一般固废的收集与综合利用的管理台账；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米乐电器有限公司	何冲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张新宇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3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锦伟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马国 李心华 吕伟	

永康市米乐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5日

